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项目汇总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春玉

联系电话：0753-2188864

填报日期：2022年5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委工作职能，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障。为保障市纪委监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委实际情况申请了各项专项资金，该绩效自评报告反映“廉政教育中心（二期）购置固定资产”、“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廉政教育中心专职陪护辅警工作经费”、“非税执法经费”、“办案经费（含派驻组）”、“巡察工作经费”、“大案要案查处奖励金”、“纪教月活动经费”、“拍摄警示教育片经费”、“改版更新维护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经费”、“新媒体宣传经费”、“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纪检信访工作经费”、“网络系统运行”、“三龙居工作点运行管理费、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经费”共 16 个项目，涉及当年财政拨入资金共 3799.49 万元（其中：市本级 1640.49 万元，县级 2159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该报告评价的项目是根据我委办公办案实际的工作需要及上年度经费开支情况作出的本年度预算安排，是为了推进实现我委主要工作任务而申请的项目。项目决策程序合规，科学、合理编报预算，严格预算项目审查，结合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和下一年预算需求，择优逐项安排，优先保障本

委重点项目。

（三）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根据我委履职内容，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科学细化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工作任务，保证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质量。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各项专项经费（廉政教育中心（二期）购置固定资产、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廉政教育中心专职陪护辅警工作经费、非税执法经费、办案经费（含派驻组）、巡察工作经费、大案要案查处奖励金、纪教月活动经费、拍摄警示教育片经费、改版更新维护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经费、新媒体宣传经费、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纪检信访工作经费、网络系统运行、三龙居工作点运行管理费、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经费）。我委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决策环节，资金

管理、事项管理等管理环节，工作完成经济性、效率性等产出环节，各项工作取得的效果性、公平性等效益环节，开展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我委各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我委实际工作需要设立项目，项目均经过集体研究讨论通过且有相关文字材料，项目预算批复流程合规，手续完备。

（2）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个性化目标，保证设置的目标完整、合理、可衡量。

（3）保障措施

我委保障各项目实施开展的措施有力、完整，各项目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合理规划预算安排，确保资金计划节点安排合理。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各项目资金均足额且及时到位。

（2）资金分配

根据工作实际并遵守资金分配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合

理分配各项目资金，有助于各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我委综合考虑工作进度，及时支付各项支出，无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情况。

（2）支出规范性

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我委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支出事前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审批和支出流程符合我委财务报销流程，会计凭证齐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进度完成支出。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严格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和部署安排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履行事前报批程序，保证程序合规。

（2）管理情况

我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进行严控，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有关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且项目实施成本均在合理范围内。

2.效率性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选择效率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确保项目资金开支合规合理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完成各项产出。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反映项目效果性的个性化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并根据项目工作任务的变化，及时做好调整，确保项目资金开支合规合理。

2.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绩效

我委各项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业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全面梳理资金结构，科学、合理编报预算。在预算支出中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响应中央号召“过紧日子”的总基调，对经常性支出适度从紧，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执行，防止出现无预算和超预算开支经费的情况，同时按照资金性质，在经费支出中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全面提高

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稳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问题

通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发现我委部分项目预算执行完成率尚存在不足,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不够科学,未能合理安排资金,导致执行率稍微偏低。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进行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同时,本委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